

Skills for U 國際技能發展協會

【技職力 100】(TOP 100 Skills) 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與目的

長久以來，技職教育奠定了臺灣各式產業的技術基礎，為孕育出優質人力及提升經濟發展厥功甚偉。隨著當代職業工作型態愈趨技術密集，以及國際化和產業結構變遷的影響，社會對於技職人才的需求也持續遞增。我們相信，技職人才是臺灣邁向社會永續的關鍵，匯聚學校、政府、企業與民間團體的力量，共同耕耘技職教育的內涵，將成為培養技職人才的重要支持。

臺灣各地都有技職教育的身影，許許多多的技職教育典範，持續默默耕耘於於這片土地的每個角落，提供厚實的育成背景及培育對產業界具卓越貢獻的人才。為鼓勵投入技職人才培育的行動，推廣案例以促進社會共好，我們希望發掘出更多對技職教育具創新觀點及實作能力的楷模，勉勵其為技職教育所做出的努力。為此，技職力 100 將徵求全臺灣 100 個推動技職人才發展的案例，不只要讓社會看見技職課堂的熱血，更讓技職生態系看見典範、學習典範、成為典範，以實踐人才、產業及社會三贏願景，共同邁向臺灣技職教育的永續發展。

貳、徵件對象

凡投入「職業試探教育」以鼓勵學生就讀技職校院並培養職業價值觀；投入「職業準備教育」以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；投入「職業繼續教育」以提供在職者／轉職者所需之專業學習或職業訓練，都是本次活動鼓勵之對象。其範圍包含：

- 一、全國公私立國中小／技術型高中／技專校院之單位、教師團隊或個人。
- 二、學校及非學校型態、公辦民營之實驗教育之單位、教師團隊或個人。
- 三、公部門、企業與公協會、非營利組織、研究單位。

參、徵件內容

一、徵件組別與說明

本次徵件組別分為「產學合作」、「競賽 / 證照」、「技職雙語」、「課程教學」、「教師社群」等五大組別。同一報名者沒有報名件數的限制，可就不同內容報名不同組別，唯相同內容不可跨組重複報名。各組別說明如下：

組別	說明
產學合作	促進學校與公部門、企業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，包括建教合作、產學攜手、產業學院、企業專班或其他形式之推動，對於改善學用落差、促進學生就業力提升有明顯成效者。
競賽 / 證照	長期投入於學生選手培育，以參與國內外技職競賽、證照取得，以達到鼓勵青年投入技能學習之目標。
技職雙語	秉持以學科為本質，運用至少兩種語言作為教學媒介，以雙語教學融入專業群科，來達到有效運用兩種語言進行溝通之目的。
課程教學	長期投入課程設計 / 教學方法 / 學習策略之實踐與創新，包含 PBL (Project-Based Learning)、專題實作、科技融入教學或其他形式之推動。
教師社群	具備具體教育目標及行動力之教師團隊，致力於促進學生之教育品質提升，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評選標準

各組專業評審團隊將以「學生職涯發展」、「跨域連結」、「永續發展」作為共同評選標準。

標準	占比	說明
學生職涯發展	50%	本標準之設立旨在促進各階段技職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之銜接。本標準之評選依據如下，請針對下列至少一項提出具體量化數據或質性案例說明： 1. 如何引領學生對技職群科 / 職業 / 產業 / 工作情境與文化進行試探或認識？ 2. 如何協助學生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與職場倫理涵養？ 3. 如何協助學生規劃職涯發展 / 提升學生投入職場之意願？ 4. 如何增加學生未來參與職場之競爭力或潛在競爭力？ 5. 對於學生投入產業或預備投入產業的表現有何影響？
跨域連結	30%	本標準之設立，旨在鼓勵提升技職人才之宏觀視野與綜合應用能力。本標準之評選依據如下，請針對下列至少一項提出具體量化數據或質性案例說明： 1. 如何協助學生具備整合不同學科之能力？ 2. 如何連結外部資源以提升教育品質？ 3. 如何提升學生宏觀視野與綜合應用能力？
永續發展	20%	本標準之設立，旨在實踐人才培育之永續性，促進可規模化之影響力。本標準之評選依據如下，請針對下列至少一項提出具體量化數據或質性案例說明： 1. 過往已投入多少時間？是否為非單次行動的煙火？ 2. 是否具備可複製性、可規模化或能夠持續發揮影響力之機制？ 3. 是否具備因應不同情境而能持續優化行動之潛力？例如：將行動轉型成校本課程、跟合作單位展開未來數年的行動。

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 凡入選 TOP 100，即享有以下獎勵：

- ✧ 入選 TOP 100 證書 1 幀。
- ✧ 受邀參與本屆 2024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之頒獎典禮。

- ✧ 優先參與本屆 2024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短講分享之機會。
- ✧ 本屆 2024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三日活動期間 VIP 名額。
- ✧ 獲得主辦單位 Skills for U 優先媒合資源之機會。
- ✧ 獲得主辦單位 Skills for U 優先推薦至各媒體接受採訪報導之機會。

(二) 獲選 TOP 10，除可獲得上述獎勵外，另享有專屬獎勵：

- ✧ 三萬元獎金。
- ✧ 專屬紀念獎盃 1 座。
- ✧ 專屬形象影片 1 支，並由主辦單位提供給媒體夥伴曝光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

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 (五) 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(五) 23:59 止，以線上報名表單收件系統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線上表單報名。請於報名期間完成以下報名流程：

- (1) 前往活動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d8wr>。
- (2) 於表單中下載報名表。
- (3) 完成報名表之內容填寫。
- (4) 填寫表單，並於表單內上傳填寫完畢之報名表與相關佐證／補充資料。
- (5) 確認報名基本資料與附件內容無誤後，提交表單。
- (6) 看見「完成報名」頁面，並於信箱中收到報名資料副本，即表示完成報名。

2. 報名任一組方案，其內容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執行，即可報名。

3.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供完整文件，逾期不候；報名表單送出後，恕不接受補件或更換資料，敬請確認完畢後再提交表單。

三、聯繫窗口

Skills for U (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)

技職力 100 籌備委員會

電話：(02)2253-0196；E-mail：top100skills@skillsforu.org。

活動網站專頁：<http://www.top100skills.skillsforu.org/>。

四、應繳資料

(一) 需於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項目內容	說明
1. 活動報名表 (附件一)	請於填寫完畢後上傳至報名表單之連結
2. 著作權聲明書 (附件二)	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
3. 授權同意書 (附件三)	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
4. 個資同意書 (附件四)	請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

伍、活動期程

一、報名階段 | 2024 / 4 / 26 (五) ~ 2024 / 6 / 10 (一) 23:59 截止

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報名流程。

二、初審階段 | 2024 / 6 / 12 (三) ~ 2024 / 6 / 23 (日)

各組評審團隊針對完整繳交之報名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挑選出 100 位入圍者 (TOP 100)，再從中擇優挑選出 TOP 10 獲獎名單。

三、結果通知 | 2024 / 7 / 1 (一)

主辦單位將於 7 月 1 日，透過信箱通知各報名者入圍結果；並於 7 月 15 日於活動網站及臺灣技職教育年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正式對外公告得獎名單。

四、頒獎典禮 | 2024 / 7 / 15 (一)

將於 7 月 15 日本屆 2024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開幕日上午進行頒獎典禮，下午進行所有入圍 / 得獎者及評審團隊之交流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屆報名期間為，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(一) 23:59 截止前。於報名期間內，依上述報名流程完成報名，方為報名成功。

二、報名期間截止後，恕不接受補件或更換資料等情事。報名期間內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：Skills for U 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「技職力 100」籌備委員會，電話：(02)2253-0196；E-mail：top100skills@skillsforu.org。

三、同一報名者沒有報名件數的限制，可同時報名不同組別，但相同內容不得跨組參賽，僅能於徵件組別所列之各組擇一遞件。

四、入圍 / 得獎公布後，入圍 / 獲獎者若於該年度發生重大爭議事件，或有違法情事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 / 得獎資格並收回相關獎勵項目、獎金。

五、針對本活動之獎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、解釋及最終決定之權利。敬請隨時關注活動網站及臺灣技職教育年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相關公告，主辦單位不再個別通知。

六、敬請各報名者務必先行保留活動期程之各項時間，包含決選階段與頒獎典禮，以免喪失相關權益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出席，請於該活動舉辦 10 日前聯繫主辦單位，如有未經通知而缺席之情況，獲獎權益將進行遞補。

主辦單位



合辦單位



【附件一】、活動報名表

單位 / 教師團隊 / 個人 名稱			
主要聯絡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 (市話)		手機	
電子信箱		聯絡地址	
單位 / 教師團隊 / 個人 介紹	請提供 300 字以內之介紹		
參與組別	☐ 產學合作 ☐ 競賽 / 證照 ☐ 技職雙語 ☐ 課程教學 ☐ 教師社群		
計畫 / 方案名稱	請填寫完整計畫 / 方案名稱		
受益對象及人數	請在 300 字以內說明計畫 / 方案影響之對象與人數		
執行期間	已執行完畢之計畫 / 方案，請以確切年份及月份說明已執行期間。 如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。		

	執行中之計畫 / 方案，請以「執行起始確切日期～迄今」註明。 如：2018 年 5 月 1 日～迄今。
計畫 / 方案摘要	請在 500 字以內簡介計畫 / 方案 (可檢附圖片搭配文字說明)
內容說明	【學生職涯發展 50%】 本標準之設立旨在促進各階段技職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之銜接。 本標準之評選依據如下，請針對下列至少一項提出具體量化數據或質性案例說明： (至多 2000 字) 1. 如何引領學生對技職群科／職業／產業／工作情境與文化進行試探或認識？ 2. 如何協助學生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與職場倫理涵養？ 3. 如何協助學生規劃職涯發展／提升學生投入職場之意願？ 4. 如何增加學生未來參與職場之競爭力或潛在競爭力？ 5. 對於學生投入產業或預備投入產業的表現有何影響？

【跨域連結 30%】 本標準之設立,旨在鼓勵提升技職人才之宏觀視野與綜合應用能力。本標準之評選依據如下,請針對下列至少一項提出具體量化數據或質性案例說明:
(至多 2000 字)

1. 如何協助學生具備整合不同學科之能力?
2. 如何連結外部資源以提升教育品質?
3. 如何提升學生宏觀視野與綜合應用能力?

	【永續發展 20%】 本標準之設立，旨在實踐人才培育之永續性，促進可規模化之影響力。本標準之評選依據如下，請針對下列至少一項提出具體量化數據或質性案例說明： (至多 2000 字) 1. 過往已投入多少時間？是否為非單次行動的煙火？ 2. 是否具備可複製性、可規模化或能夠持續發揮影響力之機制？ 3. 是否具備因應不同情境而能持續優化行動之潛力？例如：將行動轉型成校本課程、跟合作單位展開未來數年的行動。
照片 / 佐證 / 補充 資料雲端連結	請檢附 3-5 張與報名內容相關之照片（必備），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，並於此附上可供檢視權限之連結。若有符合評選標準的教案 / 簡報 / 計畫 / 得獎資訊等其他佐證 / 補充資訊，亦可統一上傳至該雲端資料夾。 照片格式請參照以下標準：300 萬畫素以上 / 僅限 jpg 或 png 格式 / 最佳尺寸為 1200x628 像素
其他外部連結	若有相關報導、部落格、文字檔案，亦可於此附上參考連結。

【附件二】、著作權同意書

本人 / 單位_____參與 2024 年 Skills for U (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) 主辦之「技職力 100」徵件活動，所提供之各項報名、佐證資料皆正確無誤，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：

1. 本人單位所參賽之專案及資料，謹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單位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 / 單位有違反規定及觸犯法律，得取消參加資格；若為獲選專案，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勵品並公告之，本人 / 單位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 / 單位對參賽專案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當參賽專案得獎時，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、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推廣之用。

此致 Skills for U (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)

【附件三】、授權同意書

本人 / 單位_____參與 2024 年 Skills for U (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) 主辦之「技職力 100」徵件活動，茲授權主辦單位，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專案、活動照片及其肖像權，張貼於主辦單位之社群、活動網站供點閱瀏覽或於各媒體刊登使用。

此致 Skills for U (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)

【附件四】、隱私權同意書 (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)

本同意書說明主辦單位 Skills for U (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，以下簡稱本組織)，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於表單內勾選「我已閱讀完簡章附件之授權同意書 (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)，已知曉相關權益，並同意該同意書所載明之相關事項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組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係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組織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、聯絡地址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組織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組織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組織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有疑慮，請洽本活動之聯繫窗口：電話：(02)2253-0196；E-mail：top100skills@skillsforu.org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組織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組織為執行「技職力 100」徵件活動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組織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組織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組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組織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組織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於報名表單勾選「我已閱讀完簡章附件之授權同意書 (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)，已知曉相關權益，並同意該同意書所載明之相關事項」之選項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組織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組織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組織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組織主辦之活動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